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824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200975
合同编号：	HT107202227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2）第1824号
报告名称：	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结论：	578,211,734.89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高举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000037 朱喜初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00003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9月13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824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新疆黑猫”）拟收购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简称：“金沟煤矿”）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依据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文件和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新疆黑猫发【2022 第 5 号】文件，新疆黑猫拟收购金沟煤矿 100%股权，我公司接受新疆黑猫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金沟煤矿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金沟煤矿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金沟煤矿的整体资产，包括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金沟煤矿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金沟煤矿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51.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838.87 万元，增值额为 45,186.95 万元，增值率为 357.15%；负债账面价值为 17.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7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34.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821.17 万元，增值额为 45,186.95 万元，增值率为 357.66%。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5.80	185.80	-	-
2 非流动资产	12,466.12	57,653.07	45,186.95	362.4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债权投资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485.10	791.95	306.85	63.25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3 在建工程	3,128.75	2,617.84	-510.91	-16.33
14 工程物资	-	-	-	-
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7 使用权资产	-	-	-	-
18 油气资产	-	-	-	-
19 无形资产	8,849.65	54,240.66	45,391.01	512.91
20 开发支出	-	-	-	-
21 商誉	-	-	-	-
2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	2.62	-	-
25 资产总计	12,651.92	57,838.87	45,186.95	357.15
26 流动负债	17.70	17.70	-	-
27 非流动负债	-	-	-	-
28 负债合计	17.70	17.70	-	-
2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634.22	57,821.17	45,186.95	357.66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

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新疆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2）第 1824 号

新疆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黑猫拟收购金沟煤矿 100%股权涉及的金沟煤矿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黑猫”）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新城街道团结路社区天缘酒店写字楼 70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长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

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沟煤矿”）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阿格村北山矿区

法定代表人：姜涛

注册资本：14500 万元

实收资本：14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2、历史沿革

2005 年 12 月 26 日，库车北山焦电公司取得该项目的探矿权，2007 年 11 月 20 日，库车县科兴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库车北山焦电公司签订了探矿权转让合同，2008 年 4 月 8 日，新疆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探转[2008]第 0003 号文同意探矿权转让至库车县科兴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1 月 20 日，经阿克苏地区行署、库车县政府同意，新疆五洲集团有限公司(原库车县科兴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与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库车县科兴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新疆库车县阿艾矿区北山焦电公司煤矿勘探项目（金沟煤矿）”的探矿权转让、变更到首钢集团下属公司“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向国土部门和政府、行署逐级申请转让、变更，最后上报至国土资源厅，但由于该探矿权面积为 8.59 平方公里，实际完成勘查成果并提交报告的只有 2.56 平方公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求：

剩余 6.03 平方公里必须全部完成勘查并提交地质报告后再予以办理转让、变更手续。

2013 年，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投入资金完成了新疆库车县阿艾矿区北山焦电公司煤矿勘探项目的剩余勘查任务，已探明矿井煤炭资源总储量达 2.9 亿吨（含厚度 0.7 米以上所有煤层），可采储量达 1.38 亿吨。并提交地质报告取得国土资源厅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备字【2014】015 号），完成了矿区范围内的全部勘探工作。

2014 年，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再次向库车县国土局及县政府申请转让、变更，库车县人民政府以库政发【2014】21 号文件同意转让变更。库车县人民政府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上报了该项目的转让变更请示。阿克苏地区行署以阿行署发【2014】62 号文件同意转让、变更，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了请示文件。

此后几年一直在积极办理探矿权人转让、变更手续。2020 年金沟煤矿完成探矿权转让变更手续，现金沟煤矿的探矿权人为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依据《产权交易合同》，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6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前进实业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估值为底价在北交所挂牌交易，2022 年 3 月 21 日组织网络竞价，依据公开竞价结果，转让价格为 16,861.50 万元，受让方已一次性支付完成交易。

3、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设立，公司注册地址：库车县北山矿区，法人：徐峰林，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新疆五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天津前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向国家允许的矿业投资。

2011 年 1 月 24 日，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在工商局完成投资人（股权）变更，股权变更后比例为：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60%，天津前进实业有限公司 40%。

2022 年 3 月 21 日依据《产权交易合同》，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6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前进实业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6 日，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在市监局完成投资人（股权）变更，股权变更后比例为：天津前进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22年8月1日，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在市监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由天津前进实业有限公司100%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前进实业有限公司	14500.00	100%
	合计	14500.00	100%

4、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截止2022年7月31日，金沟煤矿主要资产为9,749.89万元，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货币资金185.8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2.62万元，固定资产485.10万元。在建工程226.72万元。无形资产8,849.65万元为探矿权。

5、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产品或服务

金沟煤矿主营产品：85%以上为1/3焦煤，其余为45号气煤。

(2)经营模式：

金沟煤矿处于初始筹建中。

(3)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金沟煤矿处于初始筹建中，目前还未进行开采。

6、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库车金沟煤矿现有职工6人，管理人员1人，普通员工5人。

均为筹备阶段的在职职工。

7、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7.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流动资产	185.80	13.29	6.64	117.43

项目	2022. 7.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非流动资产	12, 466. 12	12, 579. 75	12, 641. 25	16, 937. 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5. 10	517. 74	579. 95	644. 90
在建工程	3, 128. 75	3, 128. 75	3, 128. 75	5, 920. 23
无形资产	8, 849. 65	8, 849. 65	8, 849. 65	7, 511. 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 62	83. 61	82. 90	
资产总计	12, 651. 92	12, 593. 04	12, 647. 90	17, 054. 69
流动负债	17. 70	13, 143. 30	12, 630. 60	8, 554. 69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7. 70	13, 143. 30	12, 630. 60	8, 554. 69
所有者权益	12, 634. 23	-550. 26	17. 30	8, 500. 00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 02	0. 38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29. 67	162. 21	198. 29	-
财务费用	186. 17	405. 42	593. 18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投资收益	0. 33	0. 08	0. 30	-
二、营业利润	-315. 51	-567. 56	-791. 56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315. 51	-567. 56	-791. 56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四、净利润	-315.51	-567.56	-791.56	-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19 年数据摘自北京爱思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爱审字(2020)第 112 号；2020 年数据、2021 年数据和 2022 年 1 -7 月数据摘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24953 号。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依据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和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新疆黑猫发【2022 第 5 号】文件，新疆黑猫拟收购金沟煤矿 100%股权。

二、评估目的

依据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文件和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新疆黑猫发【2022 第 5 号】文件，新疆黑猫拟收购金沟煤矿 100%股权，我公司接受新疆黑猫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金沟煤矿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金沟煤矿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2,651.9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7.70 万元，净资产

账面价值 12,634.22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88.42
非流动资产	12,466.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5.10
在建工程	3,128.75
无形资产	8,849.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
资产总额	12,651.92
流动负债	17.7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17.70
净资产	12,634.22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24953 号。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没有表外资产。

3. 评估范围内房地产权属情况

房地产权属于金沟煤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资产账面值引用专项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陕西黑猫出具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文件；
2. 新疆黑猫出具的《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新疆黑猫发【2022 第 5 号】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布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7. 《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8.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9. 《财政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10.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
1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1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
14.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8. 《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448号）；
19. 《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7号公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3.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16.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17. 《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18. 《矿业权评估项目工作底稿规范》（CMVS11200—2010）；
19. 《矿业权评估项目档案管理规范》（CMVS11300—2010）；
20.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21.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22. 《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20200—2010）；
23. 《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
24.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
25. 《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CMVS30400—2010）；
26.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30700—2010）；
27.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28. 《矿业权评估利用企业财务报告指导意见》（CMVS30900—2010）；
29.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30.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31.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 0215-2020）。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
3. 探矿权证；
4. 矿业权可研报告；
5. 主要厂房、设备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6.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相关项目竣(施)工图、概预算财务凭证等资料；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4. 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装饰、安装及抗震加固工程计价依据；
5. 阿克苏地区工程造价信息；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新建标[2016]2号）；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18]6号）；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20]14号）；

11.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2. 《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建设部建标（2000）38号文；

1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第12号）；

14. 中国机电产品出厂价格目录（包括重型矿山机械分册、内燃机分册、机床工具分册及通用设备分册）（国家计委华联价格事务所、中国机械电子工业价格研究会、机械工业价格研究中心、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等主编）；

15.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16. 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车辆行驶证；

17. 《2022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出版社）；

18.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等有关网络询价；

19.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20. 评估人员市场询价及向设备制造厂询价收集的价格信息；

21. 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 2013 年 7 月编制的《新疆库拜煤田阿艾矿区金沟勘查区勘探报告》；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4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库拜煤田阿艾矿区金沟勘查区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备字[2014]015号）；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新

疆库拜煤田阿艾矿区金沟勘查区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14]015号）；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库拜煤田阿艾矿区金沟勘查区勘探报告>资源/储量分割的情况说明》；

25.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编制的《新疆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1.5Mt/a）可行性研究报告》；

26. 评估人员核实、收集和调查的相关资料；

27.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

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本项目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

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体系的要求，相关预测要基于实际情况（一般生产企业要求三年的历史数据），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要求，而本次评估的矿山企业处于探矿期末，尚未取得划定矿区范围，编制了可研报告（规划阶段的投资估算，其允许误差大于 $\pm 30\%$ 。项目建议书阶段的投资估算，其允许误差控制在 $\pm 30\%$ 以内。初步可行性研究阶段，其允许误差控制在 $\pm 20\%$ 以内。详细可行性研究阶段，其误差要求控制在 $\pm 10\%$ 以内。），《开发利用方案》、矿政管理部门委托评估机构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评估及审批以及编审完成环评、安评、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各环节进度时点难以合理预计。

在评估工作伊始，评估师与企业曾进行过相应沟通，企业对上述众多环节（尤其是由矿政管理部门主导的环节）的完成时间节点无法预计，无法按照资产评估收益法的要求，提供预测资料。

综上：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体系的规定，收益期的开始时间无相应依据且无法预测，按照“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的要求，预期收益期限更无从谈起，再加上可研程度的允许误差率 10%，预测所依据的《可研》资料误差率亦过大。

鉴于该矿后续阶段的资料编审、开发利用时间节点无法较为准确的预期，企业亦无满足评估要求的相应详细的经营计划，收益期限不能够确定或合理预期，后续开发利用的不确定因素太多，因此本项目企业价值评估不具备采用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对收益法要求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不再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近期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1）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共 1 个账户，全部为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另外通过核实相关的入账依据资料及增值税计提依据等资料。经核实，其他流动资产的相关内容发生的款项入账依据充分、合理。故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3）流动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1.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房屋建筑类资产

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建安设综合造价的确定

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可通过查勘待估建（构）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不同估价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一般综合造价的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重编预算法：以待估建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察结果，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各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各个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的工程造价，并计入评估基准日现行的国家及各地对建设项目收取的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后，根据工程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

决算调整法：对于评估对象中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的建（构）筑物，评估人员通过对待估建（构）筑物的现场实地查勘，在对建（构）筑物的各项情况等逐项详细的记录后，将待估建（构）筑物按结构分类。从各主要结构类型中筛选出有代表性且工程决算资料较齐全的建（构）筑物做为典型案例，运用决算调整法，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资料中经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估价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进行调整，最后经综合考虑待估建（构）筑物及当地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类比系数调整法：对于设计图纸及工程决算资料不齐全的建（构）筑物可使用类比系数调整法进行测算，可通过对典型案例或省市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已完工造价分析表》中的工程结算实例的建筑面积、结构型式、层高、层数、跨度、材质、内外装修、施工质量、使用维修维护等各项情况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参考决算调整法测算出的典型案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增长率，调整典型案例或工程结算实例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后求取此类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对于某些建成年份较早的建筑物，其帐面历史成本已

不具备参考价值，且工程图纸、工程决算资料也不齐全，估价人员经综合分析后可采用单方造价指标，并结合以往类似工程经验，求取此类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本次评估，委托评估的建（构）筑物规模大、类型杂、项数多，因此，在计算重置价值时将委托评估的建（构）筑物进行分为三大类：A类为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B类为一般建（构）筑物；C类为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将调整为按现行计算的建安综合造价。

一般建（构）筑物：根据典型房屋和构筑物实物工程量，按照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或指标）和取费标准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确定其综合造价；计算出典型工程综合造价后，再运用类比法对类似房屋和构筑物进行分析，找出其与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差异因素，进行增减调整，从而计算出与典型工程类似的房屋和构筑物的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2）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确定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招标及投标费等。经测算取费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取费（元/平方米）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89%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招标及投标费	工程造价	0.59%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工程造价	2.88%		
4	工程勘察设计费	工程造价	3.75%		
5	工程前期咨询费	工程造价	0.40%		
6	环境影响咨询费	工程造价	0.43%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		40	新政办发[2020]14号
合计			9.94%	40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

2. 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1）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2）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设备类资产

本次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的评估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1) 大型、关键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1+适用增值税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设备基础费: 此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的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 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①设备购置价:

此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较新, 属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国产通用设备, 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②运杂费:

对于国产设备, 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 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 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 参考相关行业定额, 以购置价为基础, 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评价费等。本次评估经测算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增值税税率	抵扣增值税后的费率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总投资×费率	1.89%		1.89%
工程招标及投标费	工程总投资×费率	0.59%	6.000%	0.56%
工程建设监理费	工程总投资×费率	2.88%	6.000%	2.72%
工程勘查设计费	工程总投资×费率	3.75%	6.000%	3.54%
工程前期咨询费	工程总投资×费率	0.40%	6.000%	0.38%
环境影响咨询费	工程总投资×费率	0.43%	6.000%	0.41%

联合试车费	工程总投资×费率			
合计		9.94%		9.50%

⑤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利率按照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项目名称		年利率
一年期		3.70%
五年期以上		4.45%

2）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1＋适用增值税率）＋运杂费

对于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大型、关键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勘察成新率：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 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根据使用时间, 结合维修保养情况, 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1)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价值按同型或同类车辆的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加计车辆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确定。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价值=车辆购置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 车辆购置税为车辆的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10%;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牌照费等。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理论成新率则是在计算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基础上, 按孰低原则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

勘察成新率按现场勘察进行打分确定。

(3)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此型号车辆已停产停售, 采用成本法评估存在局限性, 此时比较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计算评估值计算公式: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100/(车辆年限修正指数)×100/(车辆行驶里程修正指数)×100/(车辆状况修正系数)×100/(车辆交易日修正系数)×100/(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平均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3.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家电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抵扣增值税后的市场采购价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 逾期服役电子设备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在建工程类资产

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特别说明：因依据文件规定 60 万吨/年扩建到 150 万吨/年，企业的矿建部分停工多年。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上部煤组解突方案的研讨中，简要的介绍了已有主副井在未来可延伸改造作为解突的进风、回风井。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并与矿业权人沟通，因选择的工业场地离目前工业场地稍远，因该矿瓦斯突出，矿业权人正在研讨后期解突对瓦斯利用的可能性，现有已建设的工程必将在后期瓦斯解突（或利用）中使用，对于矿业权价值而言，属于未来安全费用支出范畴。故我们结合矿权评估对在建工程前期的工程进行分析和核实可利用程度，不可利用审计已调整或评估已充分考虑。

对于在建土建工程，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重置全价的确定：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详见在建工程说明）

无形资产类-勘探探矿权

评估专业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并进行实地调查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探矿权特点，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折现现金流量法，通常是将项目或资产在生命期内未来产生的现金流折现，计算出当前价值的一种方法。采矿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采矿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筹备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房屋建筑、机械设备。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实地查看厂房建筑、管道沟槽，询问资产的使用情况。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由于企业正在筹建中，企业仅能提供的筹建期间的历史相关资料。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底稿的要求，组织各专业人员对现场搜集到相关资料分类整理成册，移交工作底稿归档部门。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金沟煤矿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51.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838.87 万元，增值额为 45,186.95 万元，增值率为 357.15%；负债账面价值为 17.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7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34.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821.17 万元，增值额为 45,186.95 万元，增值率为 357.66%。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值额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5.80	185.80	-	-
2	非流动资产	12,466.12	57,653.07	45,186.95	362.4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债权投资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485.10	791.95	306.85	63.25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3	在建工程	3,128.75	2,617.84	-510.91	-16.33
14	工程物资	-	-	-	-
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7	使用权资产	-	-	-	-
18	油气资产	-	-	-	-
19	无形资产	8,849.65	54,240.66	45,391.01	512.91
20	开发支出	-	-	-	-
21	商誉	-	-	-	-
2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	2.62	-	-
25	资产总计	12,651.92	57,838.87	45,186.95	357.15
26	流动负债	17.70	17.70	-	-
27	非流动负债	-	-	-	-
28	负债合计	17.70	17.70	-	-
2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634.22	57,821.17	45,186.95	357.66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资产账面值引用自专项审计报告。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七）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企业账面记载的房屋建筑，没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八）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九）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重大未决诉讼。

（十）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十一）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三）关于 LPR 调整事项的说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 年期 LPR 为 3.65%，5 年期以上 LPR 为 4.3%，分别较基准日下调 5 个和 15 个基点，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评估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十四）本次资产评估中的探矿权特别说明

1.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新疆库车县阿艾矿区北山焦电公司煤矿勘探探矿权未进行有偿处置。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该探矿权未来转为采矿权时需要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有关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将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确定的出让收益金额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出让收益金额孰高确定。

本次评估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未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对金沟煤矿进行出让收益评估。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9]1 号），采矿权中地下开采的动力用煤基准价为 3.00 元/吨，炼焦用煤为 6.50 元/吨。评审备案的资源量 23404 万吨（其中：1/3 焦煤 17256 万吨、气煤 3818 万吨、中粘煤 498 万吨、弱粘煤 1760

万吨、不粘煤 72 万吨), 按现行基准价标准下测算需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143971 万元。

经分割估算现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量 18898 万吨(其中: 1/3 焦煤 13859 万吨、气煤 3239 万吨、中粘煤 58 万吨、弱粘煤 1670 万吨、不粘煤 72 万吨),

按现行基准价测算现探矿权范围内资源量 18898 万吨需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为 116537 万元。

上述计算的出让收益金额仅为评估人员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标准进行测算的结果。未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进行有偿处置时, 实际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将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最终评估后的出让收益金与按出让收益基准价测算收益金的孰高值作为实际应缴纳出让收益金。实际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可能与上述数据存在差异,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本次评估的探矿权原始取得面积为 8.59 平方公里, 因矿区与库车大峡谷地质公园部分区域重叠, 经缩减后现勘查许可证面积为 6.30 平方公里。矿业权人正申请将重叠区域部分调出国家地质公园范围返还给矿山企业。截止目前,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已同意并上报至国家林草局, 但尚未获得批示。

本次评估范围是现有勘查许可证(面积 6.30 平方公里)所载明的矿区范围,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分割估算, 缩减后的现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18898 万吨。本次评估未考虑申请与地质公园重叠部分可能再划归探矿权范围而在此基础上增加的 4506.00 万吨资源量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金沟煤矿尚为探矿权, 属勘探阶段。评估假定金沟煤矿完成探转采后, 按照设计拟定的建设期完成矿井建设, 并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正常生产经营。

4.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编制的《新疆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1.5Mt/a)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相关部门评审备案。若未来评审后《可研报告》的相关参数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重新编制设计资料其相关参数发生变化, 将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需要重新评估,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5.2016 年 4 月 15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发布《关于支持钢

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自 2016 年起 3 年内原则上停止新核准（审批）的项目和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确需新建煤矿的严格审查经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鉴于以上情况，目前国内新增产能均需通过购买产能指标来完成。评估人员查询了过往年度全国煤炭产能指标成交案例，近几年竞拍价格约 55-85 元/吨，较早成交的价高者约 170 元/吨左右，2022 年成交价格约在 70-85 元/吨左右。本次评估金沟煤矿产能指标购置费按 2022 年成交均价 80 元/吨估算。未来若企业实际发生产能指标购置费与本次估算的取值存在差异，将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需要重新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6.本探矿权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疆阿艾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2802 号）批复规划的阿艾矿区，金沟井田总体规划井田范围包括勘探范围及周边空白带部分，井田南北长 0m~4.25km，东西宽 0m~5.16km，面积约 13.03km²。参照该规划，探矿权未来进行矿区范围的划定时可能扩大矿区面积。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扩大矿区面积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7.本次探矿权的评估未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并经过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朱喜初

朱喜初
11000033

资产评估师：高举

高举
11000037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委托人承诺函
- 五、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七、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会议地点：总经理办公室

主 持 人：张林兴

参会人员：张林兴 王艾荣 刘芬燕 李斌 孙鹏

会议议题：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黑猫收购金沟煤矿 100%股权的相关事宜

一、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库车，目前处于探矿阶段，探明总资源量约 21017 万吨，可采储量约 13600 万吨，其中 1/3 焦煤 17256 万吨，占总资源量 73.7%，45#气煤 3818 万吨，占总资源量 16.3%，其余为中粘煤、弱粘煤和不粘煤。为实现在新疆的战略布局，公司拟由子公司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向天津前进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为新疆黑猫自有资金。

二、根据相关法规，本次收购须预先对金沟煤矿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公司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

三、新疆黑猫将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与天津前进商谈股权收购合同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上事宜与会同志一致表决同意，通过，无异议。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文件

新疆黑猫发〔2022〕5号

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2年7月12日

会议地点：经理办公室

主持人：张长福

会议决定以下关于收购金沟煤矿100%股权的相关事宜：

一、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库车，目前处于探矿阶段，探明总资源量约21017万吨，可采储量约13600万吨，其中1/3焦煤17256万吨，占总资源量73.7%，45#气煤3818万吨，占总资源量

16.3%，其余为中粘煤、弱粘煤和不粘煤。为实现在新疆的战略布局，经公司股东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拟由公司向天津前进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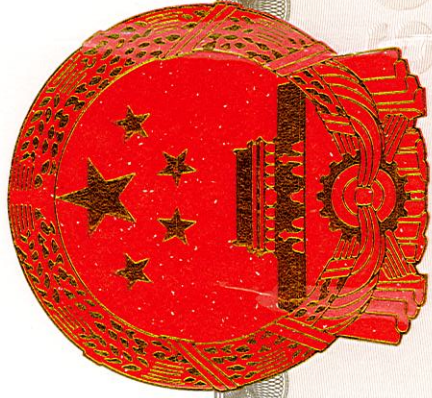
二、根据相关法规，本次收购须预先对金沟煤矿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公司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

三、公司将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与天津前进商谈股权收购合同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审批。

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2MA79K2LT3H

名称 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长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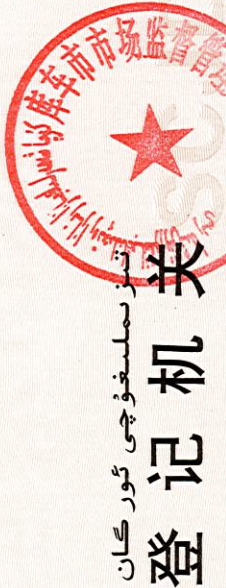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新城街道团结路社区天缘酒店写字楼7楼702、704、706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0日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合格，授予探矿权，特发此证。

证 号： T6500002009031010026546

探 矿 权 人：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北山矿区

勘查项目名称： 新疆库车县阿艾矿区北山焦电公司煤矿勘探

地 理 位 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图 幅 号： K44E012021

勘 查 面 积： 6.3 平方公里

有 效 期 限： 2021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36934039957



勘查范围拐点坐标或区块范围图：

序号	各区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各区序号	经度	纬度
范围由11个拐点圈定							
001,	001, 83° 04′ 44.000″	42° 11′ 01.000″					
002,	002, 83° 06′ 59.000″	42° 11′ 01.000″					
003,	003, 83° 06′ 57.000″	42° 10′ 05.000″					
004,	004, 83° 06′ 42.000″	42° 10′ 02.000″					
005,	005, 83° 06′ 42.000″	42° 09′ 35.000″					
006,	006, 83° 06′ 38.000″	42° 09′ 35.000″					
007,	007, 83° 06′ 38.000″	42° 09′ 31.000″					
008,	008, 83° 06′ 15.000″	42° 09′ 39.000″					
009,	009, 83° 05′ 49.000″	42° 09′ 54.000″					
010,	010, 83° 05′ 17.000″	42° 10′ 05.000″					
011,	011, 83° 04′ 44.000″	42° 10′ 10.000″					

号牌号码

新NV9136

档案编号

新NV9136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9月新N

核定载人数

总质量 2495kg

整备质量

1940kg

核定载质量

230kg

外廓尺寸

5010×1730×198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

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7-09-07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9月新N(.)

柴油



CF200049651*



تجارهت ك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ف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36934039957

名称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阿格村北山矿区



تەرجىمە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及 2022 年 1-7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8-37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24953 号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沟煤矿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沟煤矿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沟煤矿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沟煤矿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沟煤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沟煤矿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沟煤矿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沟煤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沟煤矿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雷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晴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858,017.30	132,892.41	66,43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58,017.30	132,892.41	66,438.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2	4,851,007.05	5,177,369.43	5,799,502.72
在建工程	五、3	31,287,520.84	31,287,520.84	31,287,52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4	88,496,510.50	88,496,510.50	88,496,510.50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5	26,179.59	836,130.87	829,00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661,217.98	125,797,531.64	126,412,540.94
资产总计		126,519,235.28	125,930,424.05	126,478,979.29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6	121,973.80	73,973.80	73,973.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42,691.89	31,818.35	33,570.00
应交税费	五、8	10,202.86	5,485.02	16,775.68
其他应付款	五、9	2,100.45	131,321,748.82	126,181,631.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969.00	131,433,025.99	126,305,95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6,969.00	131,433,025.99	126,305,951.21
实收资本	五、10	14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11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2	-93,657,733.72	-90,502,601.94	-84,826,97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42,266.28	-5,502,601.94	173,02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519,235.28	125,930,424.05	126,478,979.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姜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万松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玉萍



利润表

编制单位: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五、13		156.10	3,821.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4	1,296,722.23	1,622,051.25	1,982,927.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5	1,861,718.67	4,054,196.43	5,931,762.32
其中: 利息费用		1,862,108.41	4,050,947.22	5,934,979.17
利息收入		1,213.10	862.09	4,444.45
加: 其他收益	五、16	3,309.12	773.76	2,953.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5,131.78	-5,675,630.02	-7,915,557.68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5,131.78	-5,675,630.02	-7,915,557.6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5,131.78	-5,675,630.02	-7,915,557.6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5,131.78	-5,675,630.02	-7,915,557.6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5,131.78	-5,675,630.02	-7,915,557.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涛

陈松

刘萍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73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7	4,522.22	1,635.85	15,19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254.17	1,635.85	15,19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868.76	835,760.45	656,03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0	9,394.08	9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7	258,346.28	114,802.63	35,10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254.74	959,957.16	691,23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43	-958,321.31	-676,04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00.00	19,782.63	591,34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	19,782.63	591,34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	-19,782.63	-591,34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7	483,000.00	1,044,558.00	59,817,25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83,000.00	1,044,558.00	59,817,25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7	133,686,874.54		58,491,9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86,874.54		58,491,9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125.46	1,044,558.00	1,325,29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124.89	66,454.06	57,910.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92.41	66,438.35	8,52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017.30	132,892.41	66,438.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5,000,000.00					-90,502,60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5,000,000.00					-90,502,601.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00,000.00						-3,155,13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5,13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3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5,000,000.00	75,000,000.00					-93,657,733.72
							125,342,266.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永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永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康平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5,000,000.00					-76,911,41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5,000,000.00					-76,911,414.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15,55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15,557.68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915,557.6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5,000,000.00					-84,826,971.92
							173,028.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永平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系由新疆五洲集团有限公司(“五洲集团”)、天津前进实业有限公司(“前进实业”)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五洲集团出资 600 万元、占比 60%,前进实业出资 400 万元、占比 40%,实际出资情况已经新疆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申会验字(2009)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1 月 9 日,经股东会决议,五洲集团将所持本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伊犁钢铁”)。转让后,伊犁钢铁出资 600 万元,占比 60%,前进实业出资 400 万元、占比 40%。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伊犁钢铁将所持本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前进实业。转让后,本公司成为前进实业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前进实业对本公司增资 13,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500 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6934039957,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阿格村北山矿区,法定代表人:姜涛,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8 和附注三、1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

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

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3-19	5	31.67-5.00
办公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3。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当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3。

10、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3。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探矿权、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 年	直线法摊销	
探矿权	--	不摊销，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

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3。

13、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存款	1,858,017.30	126,813.69	60,378.66
财务公司存款	--	6,078.72	6,059.69
合 计	1,858,017.30	132,892.41	66,438.35

说明：本公司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固定资产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4,851,007.05	5,177,369.43	5,799,502.7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4,851,007.05	5,177,369.43	5,799,502.72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10,731,585.60	1,432,465.43	416,496.94	130,322.32	14,013.24	12,724,883.53
2.本期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
4.2022.7.31	10,731,585.60	1,432,465.43	416,496.94	130,322.32	14,013.24	12,724,883.53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5,728,766.27	1,306,639.15	383,251.14	115,544.96	13,312.58	7,547,514.10
2.本期增加	301,054.97	10,833.25	7,245.57	7,228.59	--	326,362.38
其中：计提	301,054.97	10,833.25	7,245.57	7,228.59	--	326,362.38
3.本期减少	--	--	--	--	--	--
4.2022.7.31	6,029,821.24	1,317,472.40	390,496.71	122,773.55	13,312.58	7,873,876.48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
4.2022.7.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7.31	4,701,764.36	114,993.03	26,000.23	7,548.77	700.66	4,851,007.05
2.2021.12.31	5,002,819.33	125,826.28	33,245.80	14,777.36	700.66	5,177,369.43

(续上表)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10,731,585.60	1,432,465.43	416,496.94	130,322.32	14,013.24	12,724,883.53
2.本期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
4.2021.12.31	10,731,585.60	1,432,465.43	416,496.94	130,322.32	14,013.24	12,724,883.53
二、累计折旧						
1.2020.12.31	5,213,176.50	1,224,908.45	370,830.18	103,153.10	13,312.58	6,925,380.81
2.本期增加	515,589.77	81,730.70	12,420.96	12,391.86	--	622,133.29
其中：计提	515,589.77	81,730.70	12,420.96	12,391.86	--	622,133.29
3.本期减少	--	--	--	--	--	--
4.2021.12.31	5,728,766.27	1,306,639.15	383,251.14	115,544.96	13,312.58	7,547,514.10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
4.2021.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5,002,819.33	125,826.28	33,245.80	14,777.36	700.66	5,177,369.43
2.2020.12.31	5,518,409.10	207,556.98	45,666.76	27,169.22	700.66	5,799,502.72

（续上表）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01.01	10,731,585.60	1,432,465.43	416,496.94	130,322.32	14,013.24	12,724,883.53
2.本期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
4.2020.12.31	10,731,585.60	1,432,465.43	416,496.94	130,322.32	14,013.24	12,724,883.53
二、累计折旧						
1.2020.01.01	4,695,926.90	1,117,439.28	358,409.26	90,761.24	13,312.58	6,275,849.26
2.本期增加	517,249.60	107,469.17	12,420.92	12,391.86	--	649,531.55
其中：计提	517,249.60	107,469.17	12,420.92	12,391.86	--	649,531.55
3.本期减少	--	--	--	--	--	--
4.2020.12.31	5,213,176.50	1,224,908.45	370,830.18	103,153.10	13,312.58	6,925,380.81
三、减值准备						
1.2020.01.01	--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
4.2020.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5,518,409.10	207,556.98	45,666.76	27,169.22	700.66	5,799,502.72
2.2020.01.01	6,035,658.70	315,026.15	58,087.68	39,561.08	700.66	6,449,034.27

(2) 各报告期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2.7.31 账面价值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701,764.36	5,002,819.33	5,518,409.10	因土地问题暂无法办理

(3) 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项 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31,287,520.84	31,287,520.84	31,287,520.84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31,287,520.84	31,287,520.84	31,287,520.84

其中，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7.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井巷工程	29,020,292.92		29,020,292.92
土建工程	1,072,039.00	--	1,072,039.00
饮水工程	691,026.44	--	691,026.44
瓦斯抽排放工程	504,162.48	--	504,162.48
合 计	31,287,520.84	--	31,287,520.84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井巷工程	29,020,292.92		29,020,292.92
土建工程	1,072,039.00	--	1,072,039.00
饮水工程	691,026.44	--	691,026.44
瓦斯抽排放工程	504,162.48	--	504,162.48
合 计	31,287,520.84	--	31,287,520.84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井巷工程	29,020,292.92		29,020,292.92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土建工程	1,072,039.00	--	1,072,039.00
饮水工程	691,026.44	--	691,026.44
瓦斯抽排放工程	504,162.48	--	504,162.48
合 计	31,287,520.84	--	31,287,520.84

4、无形资产

项 目	探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88,496,510.50	111,017.09	88,607,527.59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2022.7.31	88,496,510.50	111,017.09	88,607,527.59
二、累计摊销			
1.2021.12.31	--	111,017.09	111,017.09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2022.7.31	--	111,017.09	111,017.09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2022.7.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7.31	88,496,510.50	--	88,496,510.50
2.2021.12.31	88,496,510.50	--	88,496,510.50

(续上表)

项 目	探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88,496,510.50	111,017.09	88,607,527.59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2021.12.31	88,496,510.50	111,017.09	88,607,527.59
二、累计摊销			
1.2020.12.31	--	111,017.09	111,017.09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2021.12.31	--	111,017.09	111,017.09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	--	--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2021.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88,496,510.50	--	88,496,510.50
2.2020.12.31	88,496,510.50	--	88,496,510.50

(续上表)

项 目	探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01.01	88,496,510.50	111,017.09	88,607,527.59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2020.12.31	88,496,510.50	111,017.09	88,607,527.59
二、累计摊销			
1.2020.01.01	--	111,017.09	111,017.09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2020.12.31	--	111,017.09	111,017.09
三、减值准备			
1.2020.01.01	--	--	--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2020.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88,496,510.50	--	88,496,510.50
2.2020.01.01	88,496,510.50	--	88,496,510.50

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179.59	836,130.87	829,006.88
---------	-----------	------------	------------

6、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61,559.00	61,559.00	61,559.00
劳务费	60,414.80	12,414.80	12,414.80
合 计	121,973.80	73,973.80	73,973.80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7.31
短期薪酬	31,818.35	529,782.44	518,908.90	42,691.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813.90	42,813.90	--
合 计	31,818.35	572,596.34	561,722.80	42,691.8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33,570.00	799,164.00	800,915.65	31,818.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659.52	60,659.52	--
合 计	33,570.00	859,823.52	861,575.17	31,818.35

(续上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33,570.00	652,693.84	652,693.84	33,57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73.60	3,273.60	--
合 计	33,570.00	655,967.44	655,967.44	33,570.00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7.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18.35	476,245.00	465,371.46	42,691.89
职工福利费	--	15,309.00	15,309.00	--
社会保险费	--	20,638.44	20,638.44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6,244.00	16,244.00	--
2. 工伤保险费	--	4,394.44	4,394.44	--
住房公积金	--	17,590.00	17,590.00	--
合 计	31,818.35	529,782.44	518,908.90	42,691.89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70.00	687,800.00	689,551.65	31,818.35
职工福利费	--	55,700.08	55,700.08	--
社会保险费	--	28,663.92	28,663.92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2,778.40	22,778.40	--
2. 工伤保险费	--	5,587.92	5,587.92	--
3. 生育保险费	--	297.60	297.60	--
住房公积金	--	27,000.00	27,000.00	--
合 计	33,570.00	799,164.00	800,915.65	31,818.35

（续上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70.00	597,046.77	597,046.77	33,570.00
职工福利费	--	18,000.00	18,000.00	--
社会保险费	--	18,795.07	18,795.07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7,501.50	17,501.50	--
2. 工伤保险费	--	301.57	301.57	--
3. 生育保险费	--	992.00	992.00	--
住房公积金	--	18,852.00	18,852.00	--
合 计	33,570.00	652,693.84	652,693.84	33,570.00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7.31
离职后福利	--	42,813.90	42,813.90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1,516.32	41,516.32	--
2. 失业保险费	--	1,297.58	1,297.58	--
合 计	--	42,813.90	42,813.90	--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离职后福利	--	60,659.52	60,659.52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8,821.12	58,821.12	--
2. 失业保险费	--	1,838.40	1,838.40	--
合 计	--	60,659.52	60,659.52	--

（续上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	3,273.60	3,273.60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74.40	3,174.40	--
2. 失业保险费	--	99.20	99.20	--
合 计	--	3,273.60	3,273.60	--

8、应交税费

税 项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个人所得税	10,202.86	5,445.32	7,381.60
印花税	--	39.70	3,363.40
增值税	--	--	5,689.32
教育费附加	--	--	170.68
地方教育附加	--	--	113.79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56.89
合 计	10,202.86	5,485.02	16,775.68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00.45	131,321,748.82	126,181,631.73
合 计	2,100.45	131,321,748.82	126,181,631.73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往来款	--	131,320,048.82	125,261,849.10
押金、保证金	--	--	919,782.63
其他	2,100.45	1,700.00	--
合 计	2,100.45	131,321,748.82	126,181,631.73

（2）各报告期末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天缘煤焦化”）	1,990.45	106,108,852.73	100,843,068.82
伊犁钢铁	--	25,211,196.09	24,418,780.28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实收资本

所有者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7.31
前进实业	4,000,000.00	141,000,000.00	--	145,000,000.00
伊犁钢铁	6,000,000.00	--	6,0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00	141,000,000.00	6,000,000.00	145,000,000.00

（续上表）

所有者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前进实业	4,000,000.00	--	--	4,000,000.00
伊犁钢铁	6,000,000.00	--	--	6,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续上表）

所有者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前进实业	4,000,000.00	--	--	4,000,000.00
伊犁钢铁	6,000,000.00	--	--	6,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说明：实收资本变化情况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11、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7.31
其他资本公积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其他资本公积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其他资本公积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90,502,601.94	-84,826,971.92	-76,911,414.24
加：本年净利润	-3,155,131.78	-5,675,630.02	-7,915,557.68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657,733.72	-90,502,601.94	-84,826,971.92
---------	----------------	----------------	----------------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车船税	--	116.40	116.40
印花税	--	39.70	3,363.40
教育费附加	--	--	170.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11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56.89
合 计	--	156.10	3,821.16

14、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513,998.44	859,823.52	623,081.44
技术服务费	354,177.12	754.72	566,942.46
折旧摊销费	326,362.38	622,133.29	649,531.55
水电费	28,532.16	56,911.87	58,677.21
差旅费	7,622.50	47,324.52	16,996.62
招待费	495.00	15,599.00	23,529.00
其他	65,534.63	19,504.33	44,169.29
合 计	1,296,722.23	1,622,051.25	1,982,927.57

15、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1,862,108.41	4,050,947.22	5,934,979.17
减：利息收入	1,213.10	862.09	4,444.45
手续费及其他	823.36	4,111.30	1,227.60
合 计	1,861,718.67	4,054,196.43	5,931,762.32

16、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稳岗补贴	3,309.12	773.76	2,290.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662.57
合 计	3,309.12	773.76	2,953.37

1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3,309.12	773.76	2,290.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662.57
利息收入	1,213.10	862.09	4,444.45
往来款	--	--	7,800.00
合 计	4,522.22	1,635.85	15,197.8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付现费用	258,346.28	114,802.63	35,107.42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借款	483,000.00	1,044,558.00	59,817,258.6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偿还借款及利息	133,686,874.54	--	58,491,966.66

1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5,131.78	-5,675,630.02	-7,915,557.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折旧	326,362.38	622,133.29	649,531.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2,108.41	4,050,947.22	5,934,97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5,660.42	44,228.20	655,006.8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43	-958,321.31	-676,040.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8,017.30	132,892.41	66,438.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892.41	66,438.35	8,527.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124.89	66,454.06	57,910.5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一、现金	1,858,017.30	132,892.41	66,438.35
其中：库存现金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8,017.30	132,892.41	66,438.35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017.30	132,892.41	66,438.3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2022年5月16日之前：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伊犁钢铁	新疆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000	60	60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年5月16日之后：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 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 决权比例%
前进实业	天津	批发	40,000	100	10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缘煤焦化	同一母公司
伊犁钢铁	前控股股东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缘煤焦化	电费	28,532.16	56,911.87	58,677.21

(2) 关联借款

关联方	2022年1-7月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本期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天缘煤焦化	106,108,852.73	60,506,707.74	168,216,003.48	1,602,433.46	1,990.45
伊犁钢铁	25,211,196.09	--	25,273,122.91	61,926.82	--
前进实业	--	25,273,122.91	25,470,871.06	197,748.15	--

(续上表)

关联方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本期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天缘煤焦化	100,843,068.82	373,007,252.42	371,000,000.00	3,258,531.49	106,108,852.73
伊犁钢铁	24,418,780.28	--	--	792,415.81	25,211,196.09

(续上表)

关联方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本期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天缘煤焦化	92,339,378.45	343,740,015.30	340,047,633.27	4,811,308.34	100,843,068.82
伊犁钢铁	23,295,109.40	--	--	1,123,670.88	24,418,780.2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天缘煤焦化	1,990.45	106,108,852.73	100,843,068.82
	伊犁钢铁	--	25,211,196.09	24,418,780.28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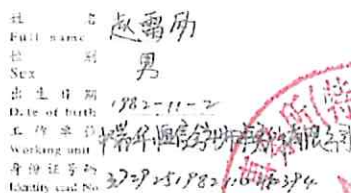
（1）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9月9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年度经验登记
Annual Retention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4. 7. 14 年 : 11.000390132

國立交通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日期: 2002年 11月 10日
Date of Issue: 11/10/02

1953 4 3 7 23 14



姓名: 趙麗娟
 証書編號: 110001570134
 this renewal



10	11	12
13	14	15

年	月	日
2	10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a CPA

Copyright © 2004 by John Wiley & Sons, Inc.

京都五華 平島

世界出版公司

可也。國人

致同

特刊 研究報告

注意事項

- 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主要对境内企业执行，以示区别。
- 二、本证书只限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携带至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申请补发。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王晓丽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7-09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企业)

身份证号 130525198707094939



年检合格证明
Annual Renewal Confirm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过期需重新年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It needs to be renewed after the expiration dat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1560099

登记机关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同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照 执 业 营

(副本)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執事務合人

損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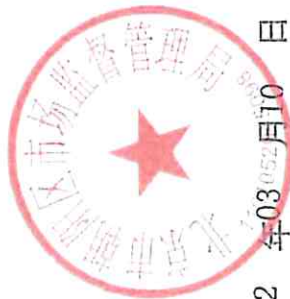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7.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8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7.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对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朱喜初



资产评估师：高举



2022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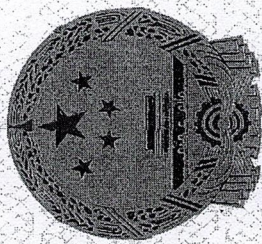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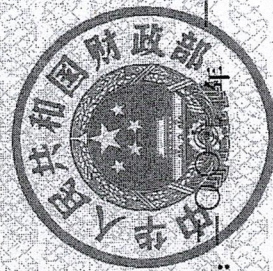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4005

发证时间： 年 月

序列号：000030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朱喜初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0033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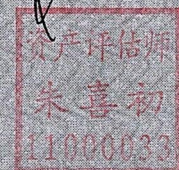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朱喜初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7-2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高举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0037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7-2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